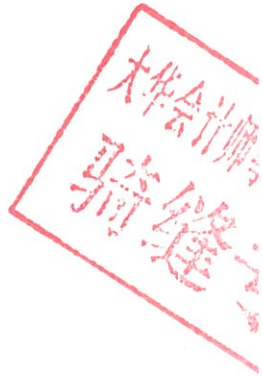


关于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001181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1-10

关于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001181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收到了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转来的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2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们对关注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表格所列示数据，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万元。）

事项 2.公告显示，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50,752.56 万元，评估增值 44,030.36 万元，增值率 655%，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3,644.92 万元。收益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52,370.91 万元，评估增值 45,648.72 万元，增值率 679.07%，此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6）请说明此次交易预计产生商誉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一、公司回复

标的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净资产账面价值 528.81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 46,887.16 万元，上市公司增资 8,000.00 万元取得标的公司 14.60%的股权。2021 年 6 月，标的公司净资产 5,256.18 万元（含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增资款 6,000.00 万元，另 2,000.00 万元增资款于 2021 年 7 月支付完成）。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对价 19,600.00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 36.40%的股权。

项目		金额
云晟数据	收益法评估值①	49,704.85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②	5,308.16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③=②	5,308.16
云兴网晟	收益法评估值④	52,370.9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⑤	50,752.56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⑥=⑤—①+③	6,355.87
交易对价	上次增资的对价	8,000.00
	本次交易的对价⑦	19,600.00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合并对价⑧=④×14.60%+⑦	27,246.15
购买日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⑨=⑥×51.00%		3,241.49
商誉=⑧—⑨		24,004.66

注：上表测算假设购买日为2021年6月30日，未考虑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对商誉的影响。

标的公司2021年6月30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50,752.56万元，该资产基础法估值中含有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估值49,704.85万元（收益法估值），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值5,308.16万元。因收益法估值52,370.91万元，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整体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无法分摊至各项可辨认资产，故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6,355.87万元（50,752.56万元-49,704.85万元+5,308.16万元=6,355.87万元）作为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合并准则有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合并对价27,246.15万元（原持有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7,646.15万元（52,370.91万元×14.60%）+合并日支付的对价19,600万元），购买日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3,241.49万元（6,355.87万元×51%），因此，购买日形成的商誉为24,004.66万元（27,246.15万元-3,241.49万元）（未考虑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对商誉的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

- 1.检查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交易支付记录。
- 2.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标的公司股东。
- 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此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商誉。

三、会计师核查结论

按照企业合并准则有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购买标

的公司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合并对价 27,246.15 万元（原持有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7,646.15 万元（52,370.91 万元*14.60%）+合并日支付的对价 19,600 万元），购买日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241.49 万元（6,355.87 万元*51%），因此，购买日形成的商誉为 24,004.66 万元（27,246.15 万元-3,241.49 万元）（未考虑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对商誉的影响）。

事项 5（1）标的公司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1,366.96 万元、2,071.84 万元、1,097.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52 万元、3.86 万元、-2,075.63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真实性及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审计抽样的，请说明抽样数量及金额覆盖范围，涉及函证程序的，说明具体函证结果，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一、公司回复

1.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IDC 服务	IDC 基础服务	267.07	180.07		
	第三方数据中心业务	承包/外包	714.71	1,685.01	1,124.43
		代维	43.40		53.55
		项目管理	35.38	141.51	141.51
IDC 增值及其他服务		0.31	18.72	30.45	
ICT 业务			31.26	16.62	
其他		36.78	15.27	0.40	
合计		1,097.65	2,071.84	1,366.96	

2021 年 1-6 月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同比增长 263.63 万元，上涨 31.61%，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6 月无 IDC 基础服务业务，2020 年下半年开发 IDC 基础服务业务。

2020 年度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51.57%，主要是由于承包业务收入、IDC 基础服务的增长，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承包/外包业务收入、IDC 基础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IDC 业务定向承包/外包业务	714.70	1,685.01	1,124.43
	IDC 基础服务	248.27	179.90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州量光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IDC基础服务	18.80	0.17	
合计		981.78	1,865.08	1,124.43

2020年度下半年，标的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通”）合作的抖动青春项目，增加收入179.90万元；标的公司与重庆联通合作的IDC业务定向承包业务规模有所提升且当年的承包目标完成率较高，增加收入560.58万元。

2. 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97.65	2,071.84	1,366.96
营业成本	2,085.77	762.71	512.87
税金及附加	54.52	42.97	32.04
销售费用	138.62	321.68	335.38
管理费用	457.04	724.62	645.95
财务费用	1,199.29	-92.85	-54.48
其他收益	336.77	50.58	221.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58	-100.25	-95.2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9.23	263.04	21.03
营业外收入	0.00		1.00
营业外支出	40.67	12.50	5.6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9.90	250.54	16.37
所得税费用	-314.27	246.68	36.8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5.63	3.86	-20.52

标的公司的数据中心项目在2019、2020年处于建设期，其建设的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于2020年末前后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后开始计提折旧，折旧对2021年1-6月、2020年度成本影响金额为1,670.69万元、218.11万元。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关融资利息不再符合资本化条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2021年1-6月财务费用1,199.29万元。综上，标的公司2021年1-6月出现大幅度亏损，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

3.检查标的公司确认的各类销售收入的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实地走访。

5.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

6.检查销售合同、回款记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回款记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销售收入的函证及回函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97.65	2,071.84	1,366.96
函证金额	1,097.53	2,045.51	1,365.48
函证比例(%)	99.99	98.73	99.89
回函金额	1,097.53	2,045.51	1,336.10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97.85

报告期内对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97.65	2,071.84	1,366.96
走访金额	1097.53	2046.14	1365.48
走访比例(%)	99.99	98.76	99.89

报告期内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97.65	2,071.84	1,366.96
核查金额	1,097.53	2,031.52	1,354.16
核查比例(%)	99.99	98.05	99.06

三、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事项5(2)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24.69万元、1,802.19万元及1,325.12万元，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报告期内收入基本一致的具体原因

及商业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审计抽样的，请说明抽样数量及金额覆盖范围，涉及函证程序的，说明具体函证结果，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付款方式
2021年1-6月	1	重庆联通	承包/外包服务	按月预结算，次月根据上月实际完成值进行调整，年终清算，根据年度实际完成值与已结算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IDC基础服务	每月1-10日对账，对账确认后开具符合客户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2	重庆云圣科技有限公司	代维服务	次月5日前确认考核结算表，确认后开具符合客户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费用。
			项目管理	按季度结算，客户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付款。
	3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测试用水电费	在未超合同限额的前提下，按实际水电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支付费用。
	4	广州量光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IDC基础服务	次月5日前确认上月账单，确认后开具符合客户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费用。
5	客户A	IDC增值及其他服务	开具符合客户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费用。	
2020年	1	重庆联通	承包/外包服务	按月预结算，次月根据上月实际完成值进行调整，年终清算，根据年度实际完成值与已结算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IDC基础服务	每月1-10日对账，对账确认后开具符合重庆联通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重庆联通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2	重庆云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服务	按季度结算，客户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付款。
	3	客户B	IDC增值及其他服务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IDC增值及其他服务	活动召开前30日，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付款。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付款方式
	5	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	ICT业务	向客户缴纳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50%合同款，通过终验后支付至合同余款5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十五日内退还。
2019年	1	重庆联通	承包/外包服务	按月预结算，次月根据上月实际完成值进行调整，年终清算，根据年度实际完成值与已结算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2	重庆云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服务	按季度结算，客户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付款。
	3	国智恒北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DC增值及其他服务	自起租日起第一年内发生的代维费按月支付，第一年后发生的代维费按季支付。
	4	客户C	ICT业务	合同签订30天后，全额付款。
	5	成都网优力软件有限公司	IDC增值及其他服务	客户收到符合要求的数据分析服务报告后支付95%合同款，向客户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申请5%尾款。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基本为按月结算或按季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基本一致的原因主要为标的公司部分业务按净额确认收入，而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在报表日未收回时按全额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各期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科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97.65	2,071.84	1,366.96
应收账款原值	1,424.30	1,997.44	678.32

各期按净额确认收入的业务，对应的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科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67.07	211.33	16.62
应收账款原值	1,001.86	1,404.31	513.98

剔除按净额确认收入的业务，各期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科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30.58	1,860.51	1,350.34
应收账款原值	422.44	593.13	164.34

如上表所示，按净额确认收入的业务对应的收入小，应收账款大，该部分应收账款按信用期结算，在报表日未到结算期，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基本一致。剔除按净额确认收入的业务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原值相匹配，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应收云圣科技服务费312.50万元尚未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全部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损失率参考历史损失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大部分应收账款已在期后收回，截至2021年10月26日，2021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2021/10/26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重庆联通	612.46	43.00	1年以内	18.37	612.46	100.00
2	重庆云圣科技有限公司	312.50	21.94	1年以内、1-2年	41.21	312.50	100.00
3	广州量光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52.27	17.71	1年以内	7.57	8.48	3.36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91.09	13.42	1年以内	5.73	149.69	78.33
5	铜仁超脑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47.54	3.34	3-4年	23.77		
	合计	1,415.86	99.41		96.65	1,083.13	76.50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

- 1.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取得并查阅销售政策文件，了解经营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及其销售政策，了解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应收账款核算的会计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
- 3.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4.结合销售收入的细节测试，抽查应收账款有关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和收款凭证；
- 5.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
- 6.选取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
- 7.选取主要客户实地走访。
- 8.检查期后回款记录。

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函证及回函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1,424.30	1,997.44	678.32
函证金额	1,424.30	1,997.44	660.22
函证比例(%)	100.00	100.00	97.33
回函金额	1,424.30	1,997.44	660.22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三、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真实、完整、准确，坏账计提充分。

事项5(3) 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4,511.60万元，请说明以上科目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确认依据。请会计师说明针对该资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请评估师说明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持有待售资产的评估处理情况及其适当性。

一、公司回复

标的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待售资产为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长寿110KV变电站（以下简称“110KV变电站”），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长寿110KV变电站资产收购合同》（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合同》”），协议约定110KV变电站建成后由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标的公司110KV变电站2020年12月竣工，于2021年9月完成资产交割。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标的公司已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110KV变电站竣工后将由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且预计在一年内完成，故计入持有待售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10KV变电站已于期后2021年9月完成交割。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采购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采购的总体情况、供应商选取方式以及标准、采购模式以及定价方式等。

2.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文件，包括采购合同、结算单、采购发票、付款记录等；针对工程供应商，检查招标资料、开工报告、监理月报、进度支付审批表、竣工报告、验收报告、结算报告等。

3.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

4.函证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包括合同条款、合同金额、付款情况、开票情况等。

5.取得标的资产的盘点计划及盘点记录，并于报告期期末对资产监盘和抽盘。

6.检查资产收购合同、110KV 变电站资产评估报告等，分析判断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三、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110KV 变电站金额准确、完整，计入持有待售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崔明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